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37173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xogj9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YMY16X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成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成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成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司马常明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	BH025140	司马常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司马常明	全文	BH025140	司马常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3YA4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司马常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信用编号BH0251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司马常明（信用编号BH025140）、 / （信用编号 /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61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司马常明
HP000196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1

姓名: 司马常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9.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113052436813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司马常明

身份证号:41*****

参保关系ID:61*****87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1	4082.21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此复印件仅用于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4-11-30 16:06:40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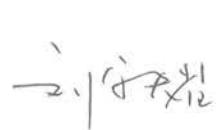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1月29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优化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优化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2-8
		已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0-21
2	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性质、用量等内容；完善主要生产设施规格型号及年时基数；	已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性质、用量等内容；已完善主要生产设施规格型号及年时基数	28-31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细化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废水源强及确定依据，据此完善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2-35
		已完善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已细化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已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45-56
		已核实废水源强及确定依据，已完善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57-61
4	核实高噪声设备及源强，完善声环境预测分析，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高噪声设备及源强，并完善声环境预测分析	64-66
		已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	68-69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 

2025.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1-819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成忍	联系方式	15695299599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周堂村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44 分 3.072 秒, 34 度 41 分 5.8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 金属家具制造21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9.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p>		

	<p>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p> <p>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文</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p>	<p>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1.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内容</p> <p>《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11.9km²调整至21.44km²（北环板块5.09km²、岳滩板块3.75km²、东南板块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周堂村，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p>

符 性 分 析	<p><u>区岳滩板块。</u></p> <p><u>(1) 规划时限</u></p> <p>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p> <p><u>(2) 规划范围</u></p> <p><u>岳滩板块规划范围：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u></p> <p><u>(3) 主导产业</u></p> <p><u>岳滩板块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u></p> <p><u>1.2 规划符合性分析</u></p> <p><u>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周堂村，租赁洛阳万路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根据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u></p> <p><u>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岳滩板块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业，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入驻证明（见附件 5），同意本项目入驻。</u></p> <p><u>2、规划环评</u></p> <p><u>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769 1380 1982"> <thead> <tr> <th>分区</th> <th>类别</th> <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 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邙山</td> <td rowspan="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陵墓群、</td> </tr> </tbody> </table>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 区域	邙山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	不涉及	/	陵墓群、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 区域	邙山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	不涉及	/								
	陵墓群、											

	夷平冢	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 方可实施。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且无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	/
重点 管控 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与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以及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	相符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燃煤设施。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	不涉及	/

			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生产 工艺 与装 备水 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 A 级企业指标”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喷涂线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且设置收尘设施，不涉及露天喷漆。	相符
	污染 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陶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p>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相符
		<p>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故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p>	相符
		<p>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p>	<p>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p>	相符
	环境风险	<p>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p>	相符
		<p>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相符
	资源利用	<p>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不涉及	/
		<p>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p>	相符

			率，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按要求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保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	相符	

	要求	<p>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p>	<p>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p>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p>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1-819901（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p>			

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O₃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旋风分离+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道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在烘干、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固化废气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水分烘干废气共用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陶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规模为2m³/d）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伊河，不直排，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伊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智能储物柜制造项目，水源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

用水需求。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年1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周堂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用气由开发区集中供给。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周堂村，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见附图 6。对照研判分析报告，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	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为金属办公家具制造项目，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 3、不属于； 4、不涉及；	相符

	<p>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p>	<p>5、不涉及；</p> <p>6、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涉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p> <p>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属于新建涉VOCs项目，涉气工序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VOCs废气在固化道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8m排气筒排放；</p> <p>3、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排；</p> <p>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不涉及重点重金属。</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p> <p>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p>	相符

	<p>体。</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p> <p>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资源开发效率	<p>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清洁生产水平按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p>	相符

3、《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4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p> <p>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p> <p>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p>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p> <p>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p>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p>		
	<p>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p>	<p>项目陶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相符</p>
	<p>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p>	<p>(1)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p>	<p>相符</p>

<p>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p>	<p>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p>	
<p>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p> <p>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p>	<p>相符</p>
<p>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p> <p>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p>	<p>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p>	<p>相符</p>

4、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

表 1-5 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p>	<p>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p>	<p>相符</p>

	<p>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p>	<p>大气函[2020]340号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p>	
	<p>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土地及环保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相符</p>
<p>(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p>			
	<p>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激光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p>	<p>相符</p>
	<p>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VOCs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p>	<p>本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排放执</p>	<p>相符</p>

	<p>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p>	<p>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p>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p>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本项目为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p>	相符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p>31.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p>	<p>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p>	相符

台联网。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表 1-6 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本项目烘干、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使用不达标工业炉窑。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烘干、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p>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煤。</p>	<p>相符</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p>	<p>相符</p>
<p>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烟尘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p>	<p>相符</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p>	<p>本项目烘干、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p>	<p>相符</p>

<p>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达标排放。</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p>	<p>相符</p>
<p>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p>	<p>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p>	<p>相符</p>

集利用。

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适用范围：适用于用木材、金属、竹、藤等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等）制作各种家具的工业企业。主要包括木制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及其他家具制造。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项目，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企业须满足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排放限值、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理指标引领性要求。

表 1-7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

指标	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水性胶黏剂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2020）要求。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	相符
生产工艺	喷涂工艺使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	相符
无组织排放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焊接烟尘配备除尘设施；喷涂工位进出口配备风幕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密闭焊接区域+微负压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粉末喷涂工位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或旋风+滤筒除尘处理	本项目喷塑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处理，然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环保档案和台账记录。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运输 方式	物料、产品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采用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相符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7、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7.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和《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等文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周堂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由25眼深井取水，井深250-300m。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分别以开采井为圆心，径向外延45米的区域；45米范围内涉及主、次干道、建筑物围墙，保护区边

界以道路边界、建筑物围墙为界)。未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1.97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5-1。

7.2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选址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岳滩镇东水厂、岳滩镇西水厂、岳滩镇三水厂,其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①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0米、西170米、南180米、北200米至310国道的区域。

②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90米、西190米、南180米、北190米的区域。

③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21米、西217米、南187米、北202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岳滩镇西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70m,距离岳滩镇东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3240m,距离岳滩镇三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2460m,不在岳滩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2。

8、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214807.1公顷。其中:4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19280.3公顷,不包含

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8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 (ha)	合计 (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岳滩镇周堂村,中心经纬度为:112 度 44 分 3.072 秒, 34 度 41 分 5.822 秒,属于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范围内,不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1) 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

a. 该区内山形水系均属洛阳盆地大型文化资源群的历史环境,应予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该区内零散分布的古墓葬保护和周边的建设项目控制应由市、区人民政府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住建和城管等多部门共同会商执行。

b. 该区内城镇建设发展用地应避开大型文化遗产分布区，城镇发展方向须背离大遗址分布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予严格控制，提高建设用地:土地集约利用强度，保持非建设用地规模和保护基本农田。

c. 该区内的大型建设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就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专项评估，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d. 该区内应加强生态与环境保护，过度开垦的低山丘陵应大力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制定生态治理措施，加速退耕还林还草。污染性工业项目选址布局宜置于洛阳盆地南缘。洛河等水系污染治理应制定专项计划，纳入洛阳城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工作业，不违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法人代表张成忍，经市场调研，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周堂村洛阳万路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备案文号:2410-410381-04-01-819901（见附件 2）。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十八条“家具制造业 21”中“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为报告表。本项目属于智能储物柜项目，生产过程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流程:钢卷—开平—切割下料—机械加工—焊接—脱脂陶化—烘干—喷塑—固化—组装—包装—成品。项目使用塑粉（非溶剂型涂料）160.8393t（新粉+回用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			
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	/

受建设单位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

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周堂村（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大江摩配、西侧为进厂道路，隔路为澜海实业、南侧为天成摩配，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45m 处的周堂村。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F，钢架结构，单层建筑面积为 4200m ² ，一层设置原料区、切割下料区、机械加工区、焊接区、涂装区；二层设置下件区、组装区和成品区等。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陶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规模为 2m ³ /d）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每台激光切割机下部自带收尘口，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焊接废气：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微负压集气+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2)	新建
		喷塑粉尘：半密闭喷粉间+3 套旋风分离器+3 套滤筒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3）	新建
		水分烘干、塑粉固化废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并将固化道、烘干道进出口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进行废气收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水分烘干废气共用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新建
	废水排放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陶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规模为 2m ³ /d）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塑粉、除尘器收尘灰、废滤筒、滤袋：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新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套/a）	主要规格尺寸（mm）
1	智能储物柜	80000 套/a（无需陶化水洗）	L:600~1200 B:420
2		20000 套/a（需陶化水洗）	H:1000~1800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名称		年消耗	来源	备注
钢材	板材	3800t	外购	/
	管材	46t	外购	/
锁具		10 万套	外购	/
塑粉（新粉）		101.8499t	白色塑粉	最大存储量 5t
		11.3167t	彩色塑粉	最大存储量 0.5t
焊丝		25t	外购, 25kg/盘	实芯焊丝
CO ₂		60 瓶	外购, 40L/瓶	/
液压油		0.1t	外购, 200L/桶	1 年更换一次
润滑油		0.1t	外购, 200L/桶	用于机器设备导轨润滑
陶化剂		1.5t	25kg/桶, 与水配比 1:40	/
脱脂剂		1.5t	25kg/桶, 与水配比 1:40	/
PAM		0.01t	外购, 袋装	污水处理药剂
PAC		0.1t	外购, 袋装	污水处理药剂
石灰		0.1t	外购, 袋装	污水处理药剂

表 2-5 主要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陶化液		成份:成膜物质氟锆酸钠 15%、成膜物质氟化钠 3%、络合剂马来酸 4%、表面湿润剂十二烷基磺酸钠 0.4%、离子水 77.6%。				
		氟锆酸钠	分子式	Na ₂ F ₆ Zr	外观与形状	白色晶体
			分子量	251.194	蒸汽压	922mmHg/-39℃
			闪点	----	沸点	19.5℃
		氟化钠	分子式	NaF	外观与形状	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晶体
			分子量	41.99	蒸汽压	1.4 mm Hg (0℃)
			闪点	1704℃	沸点	1700℃
			熔点	993℃	溶解性	在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4.0g (15℃), 5.0g (100℃), 不溶于乙醇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1.02 g/mL at 20℃
		络合剂马来酸	分子式	C ₄ H ₄ O ₄	外观与形状	白色固体
			分子量	116.07	蒸汽压	0.0±1.7 mmHg/ 25℃

十二烷基磺酸钠	闪点	183.0℃	沸点	355.5℃/760 mmHg	
	熔点	134-138℃	溶解性	790 g/L (25 °C)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1.5g/cm ³	
	分子式	C ₁₂ H ₂₅ NaO ₃ S	外观与形状	白色细晶体	
	分子量	272.380	熔点	>300 °C	
	溶解性	易溶于热水，溶于热乙醇，不溶于冷水、石油醚			
脱脂剂	脱脂剂组成为碳酸钠络合剂 52%、马来酸丙烯酸共聚物 30%、消泡剂硅油类氢氧化钠 20%、表面活性剂椰油酸二乙醇酰胺（6501）15%、葡萄糖酸钠 10%。				
	碳酸钠	分子式	NaCO ₃	外观与形状	白色粉末或细颗粒
		分子量	105.99	蒸汽压	/
		熔点	851℃	溶解性	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相对密度(水=1)2.53
	马来酸丙烯酸	分子式	C ₂₁ H ₂₄ O ₁₈	外观与形状	棕红色液体
		分子量	564.4	蒸汽压	0.299mmHg at 25°C
		闪点	100℃	密度	1.23g/cm ³
		稳定性	稳定	沸点	202℃
	椰油酸二乙醇酰胺	分子式	RCON (CH ₂ CH ₂ OH) ₂	外观与形状	淡黄色至琥珀色粘稠液体
		分子量	287.16	沸点	168-274℃
		闪点	----	溶解性	5-10g/100mL/18℃
	葡萄糖酸钠	分子式	C ₆ H ₁₁ NaO ₇	外观与形状	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
		分子量	448.40	蒸汽压	/
		熔点	206-209℃	溶解性	极易溶于水，略溶于酒精，不溶于乙醚
塑粉	主要由树脂（β-羟烷基酰胺聚酯）、钛白粉、填料、固化剂等组成，呈粉末状，不溶于水，最低点燃温度 400℃，固化温度 180℃（10-15min）。				
	树脂（β-羟烷基酰胺聚酯）	分子式	/	外观与形状	固态。
		分子量	350-8000	稳定性	稳定
	熔点	145-155℃	溶解性	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二氧化碳	分子式	CO ₂	外观与形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44.01	蒸汽压	1013.25kPa/-39℃
	闪点	---	沸点	-78.5℃/升华
	熔点	-56.6℃/527kPa	溶解性	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56/-79℃；相对密度(空气=1)1.53

(2) 塑粉用量核算

表 2-6 产品需要喷塑的规格及面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套)	规格(mm)	单套喷粉表面积(m ²)
1	智能储物柜	100000	以 800×420×1400 计	8.176

表 2-7 喷塑面积和附着塑粉量核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a)	单件涂装面积(m ² /套)	粉膜厚度(μm)	喷粉附着率	塑粉密度(g/cm ³)	塑粉用量(t/a)
1	智能储物柜	100000	8.176	80	61%	1.5	160.8393

(3)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8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电	30 万 kwh/a	开发区电网供电
2	水	1200m ³ /a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3	天然气	10 万 m ³ /a	市政燃气

6、主要设备

表 2-9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年运行时间	
1	机加工序	开平机	/	8 台	2400
2		激光切割机	NO1530-TP	2 台	1800
3		激光切管机	LX-K6S	6 台	1800
4		圆锯机	MH-350	2 台	2400
5		切角机	/	2 台	2400
6		剪板机	/	5 台	2400
7		全自动滚压线	/	10 条	2400

8		折弯机	杨力 FZ67Y-2500	10 台	2400
9		精密冲床	JB23-16/25/40/80	10 台	2400
10		铆钉机	/	2 台	900
11		打孔机	/	2 台	2400
12		点焊机	/	10 台	2400
13		自动机器人焊机	/	12 台	900
14		二保焊机	NBC-250	10 台	900
15	陶化工序	陶化线	/	1 条	600
16		烘干道	/	1 条	600
17		天然气热风炉	0.35MW	1 条	600
18	喷粉工序	喷粉间	3m×7m	3 间	1800
19		空压机	/	3 台	1800
20	固化工序	固化道	40m×3m	1 条	1800
		天然气热风炉	0.75MW	1 条	1800
21	包装工序	打包机	/	10 台	2400

7、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管理层 5 人，员工 45 人），每天 1 班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 300 天。

9、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车间内各生产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设，一层为机械加工，二层为陶化水洗、喷塑固化流水线以及组装成品区，项目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工作效率较高，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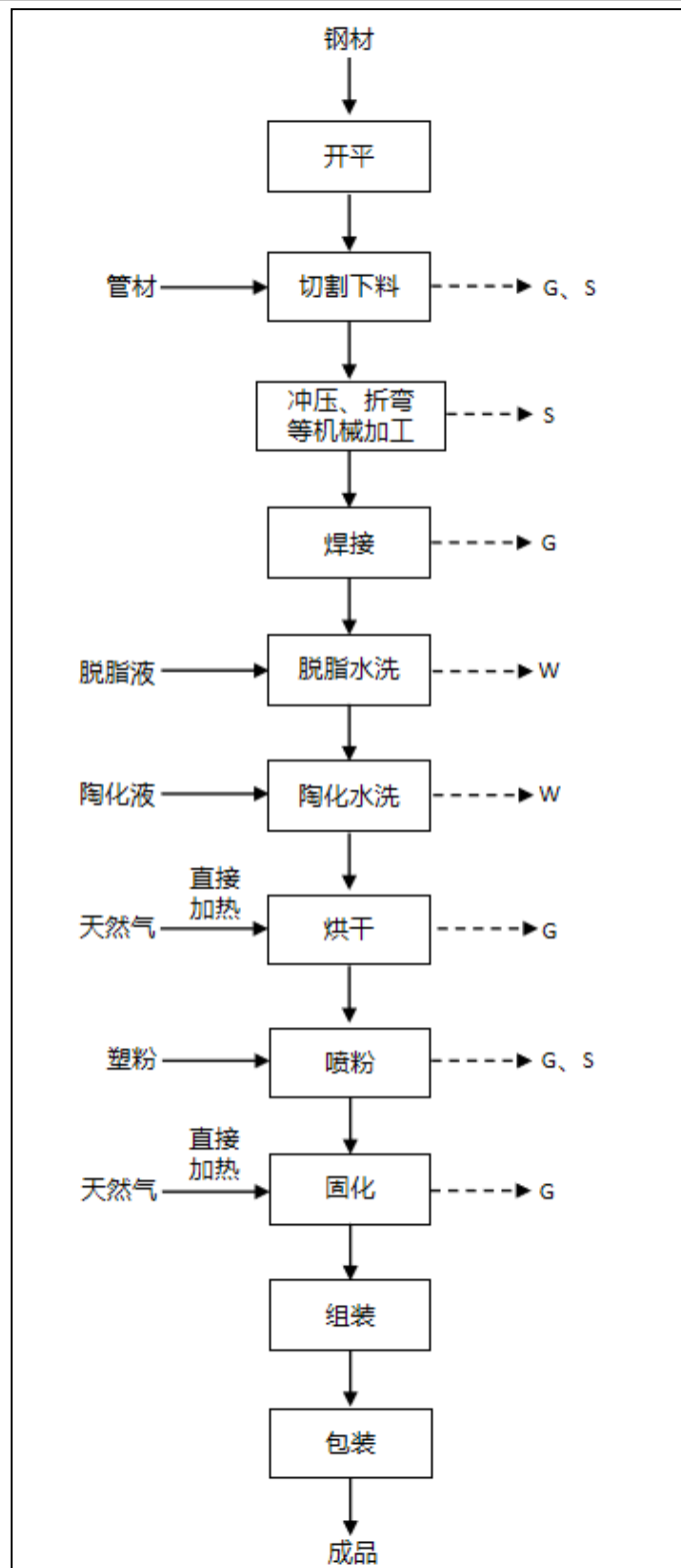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平

外购钢材，利用开平机将钢材压平。

(1) 切割下料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利用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剪板机、圆锯机、切角机将钢材处理成不同长宽尺寸的工件；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 及噪声，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G。

(3) 机械加工（冲压、打孔、折弯、滚压、铆接）

根据设计要求，利用精密冲床、折弯机、滚压线、打孔机、铆钉机对带材进行冲压、打孔、折弯、滚压、铆接，得到符合生产要求的组件，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 及噪声。

(4) 焊接

将折弯好的钢材在接触面的接触点，利用焊机焊接成所需的形状。

本项目焊接工序涉及以下焊接方式：

点焊：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

CO₂ 保护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是熔焊方法中的一种，是以百分之 82 氩气和百分之 18 二氧化碳这两种混合气为保护气体，进行保护焊接的方法。在应用方面操作简单，适合手工焊和全方位不同位置焊接。在焊接时有保护气体流出，焊接位置与外界形成隔绝空气。保证焊接质量。适合室内作业。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 及噪声。

(5) 脱脂水洗、陶化水洗：

本项目采用喷淋方式进行脱脂水洗和陶化水洗，将机加工处理后的半成品工件悬挂在自动轨道上，进入全自动喷淋线。本项目设置 1 套脱脂陶化线，含 1 个脱脂槽、2 个水洗槽和 1 个陶化槽。

脱脂：主要为了清除工件表面残留的乳化油、铁末、灰尘等异物。脱脂槽容

量为 2m³。脱脂液与水配比为 1: 40，每 10 天排放一次。

水洗：工件经脱脂后进入水洗工段，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剂。水洗池容量 2m³，水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 5 天更换一次。

陶化：陶化主要利用陶化剂在金属表面产生一种杂合难溶纳米级陶瓷转化膜，该膜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高冲击力，能提高涂料的附着力。转化膜生产过程无需加热，在常温中进行。本项目陶化槽容量 2m³，与水配比为 1:40。陶化液循环利用并定期补充损耗量，每 10 天更换一次。

水洗：工件经陶化后进入水洗工段，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陶化剂。水洗池容量为 2m³，水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 5 天更换一次。

综上所述，脱脂陶化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有脱脂废液、陶化废液以及水洗废水 W。

（6）水分烘干

脱脂陶化后工件表面残留的水分对涂装质量有较大的影响，易使涂装后的漆膜出现起泡、针孔等缺陷，因此脱脂陶化处理工件进入烘干道进行烘干，利用天然气燃烧热量对工件进行烘干，以保证后阶段喷塑工序涂装质量。烘干温度约为 100~120℃，该过程产生水蒸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

（7）喷塑

经检验合格后的工件通过悬挂输送系统进入喷粉廊道进行喷塑；压缩空气将塑粉涂料从供粉桶输送至粉枪时，由于粉枪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再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塑粉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喷粉房外设有隔离间，隔离粉房与外部环境，以保证室内清洁的环境和稳定的温度和气流。该过程中会产生喷塑粉尘 G、废塑粉 S 及噪声。

（8）固化

喷涂后的工件进入固化廊道进行固化，操作温度为 180℃左右，在此温度下，塑粉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华的漆膜。固化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加热进行热风

循环。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

(9) 组装、包装、成品

根据产品不同要求，对工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表 2-10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水分烘干		颗粒物、SO ₂ 、NO _x
	喷塑		颗粒物
	固化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废水	陶化废水		COD、SS、石油类、氟化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序	废金属边角料
		喷塑	废塑粉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灰、废滤筒、滤袋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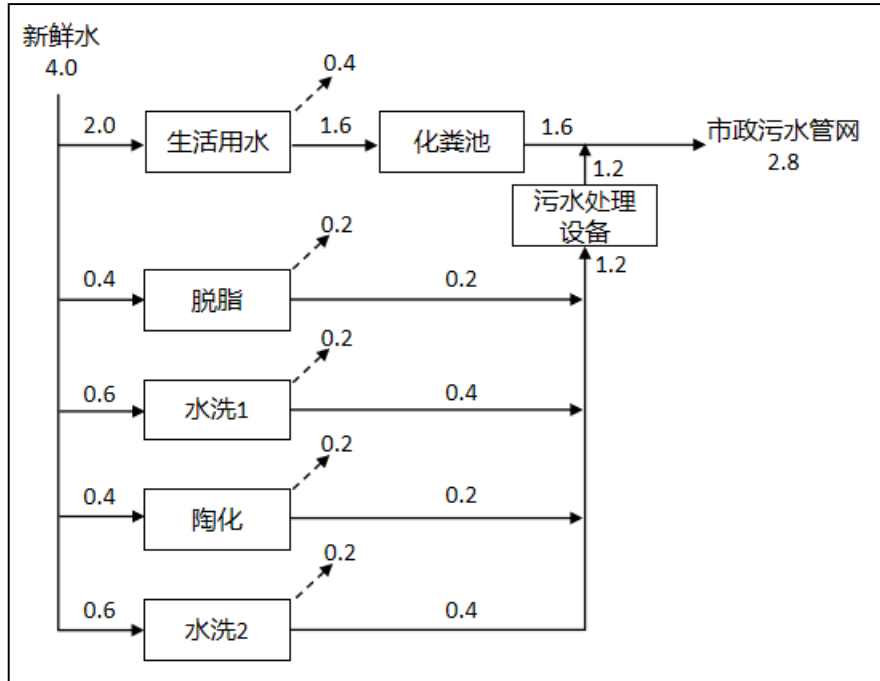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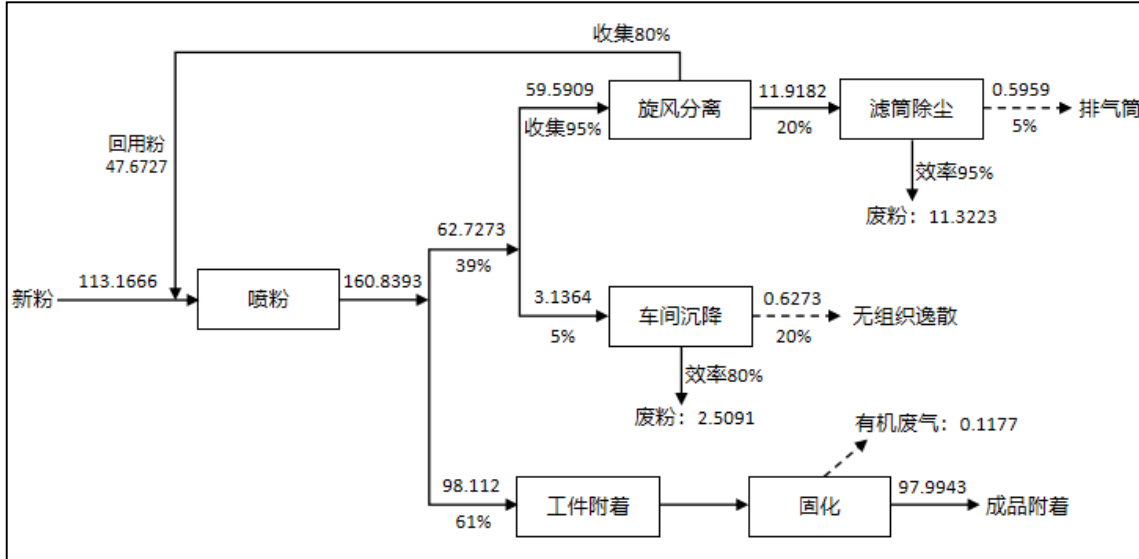


图 2-3

塑粉平衡图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洛阳万路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车间进行建设，该车间原计划作为“洛阳万路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汽车轮毂项目”使用，后因市场形势变化，该项目未建设。现场调查期间，车间空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					
	表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SO₂、NO₂、CO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3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环境质量改善计划：</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偃师区已颁布《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p> <p>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 <p>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47微克/立方米以下，可</p>						

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陶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规模为 2m³/d）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伊河。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伊河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周堂村，距本项目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45m 处的周堂村居民，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附件 6），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周堂村居民	50	41

由结果可知，厂界南侧周堂村居民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距离岳滩镇西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70m，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

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厂区西侧的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采取各类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周堂村 (南)	112.734901°	34.683507°	村庄	村民(300 人)	二类区	S	45
2	周堂村 (西南)	112.729916°	34.682549°	村庄	村民(500 人)	二类区	SW	260
3	赵庄寨村	112.739262°	34.684252°	村庄	村民(2400 人)	二类区	E	300
4	金域蓝湾 1	112.729916°	34.686717°	居住区	居民(500 人)	二类区	NW	330
5	金域蓝湾 2	112.730953°	34.687720°	居住区	居民(300 人)	二类区	NW	340
6	黄大王庙村	112.735137°	34.679516°	村庄	村民(600 人)	二类区	S	470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周堂村 (南)	S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2	地下水环境	岳滩镇西水厂	E	7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气

①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焊接烟尘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 14 号中相关要求。

制
标
准

②水分烘干、塑粉固化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 1 其他工业窑炉排放要求;塑粉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相关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它)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6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	限值要求 (mg/m ³)
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0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序号	污染物	炉窑类型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其他炉窑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所有炉窑	200	
3	氮氧化物	所有炉窑	300	

注: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表 3-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工艺设施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5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6.0 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表 3-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排放方式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建议排放浓度	去除效率
有组织	其他企业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0 mg/m ³	70%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

表 3-10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

污染物项目	行业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颗粒物	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	有组织	10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废水

本项目陶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规模为 2m³/d）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厂区总排口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氟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300	/	400	20	20
	表 4 一级	6-9	100	20	15	70	5	10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380	/	35	300	/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暂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u>废气污染物: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1.6624t/a(其中有组织0.7562t/a,无组织0.9062t/a),NO_x排放量为0.0935t/a(其中有组织0.0841t/a,无组织0.009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3t/a(其中有组织0.0212t/a,无组织0.0118t/a),需进行区域替代。</u></p> <p>废水污染物: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陶化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指标,仅对生产废水进行核定,生产废水中COD总量控制指标为0.0268t/a,总量新增指标为COD 0.0144t/a,需进行区域替代。</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本项目属于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p> <p>(1) 废气: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p> <p>(2) 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p> <p>(3) 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p> <p>(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	---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激光切割	颗粒物	产生量:2.277t/a 速率:1.27kg/h 浓度:105.83mg/m ³	有组织	每台激光切割机下部自带收尘口,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90%	95%	是	排放量:0.1139t/a 速率:0.06kg/h 浓度:5.29mg/m ³	1800	10	DA001
2	焊接	颗粒物	产生量:0.2068t/a 速率:0.23kg/h 浓度:32.86mg/m ³	有组织	设置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微负压集气+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90%	90%	是	排放量:0.0207t/a 速率:0.02kg/h 浓度:3.29mg/m ³	900	10	DA002
3	喷塑	颗粒物	产生量:59.5909t/a 速率:33.11kg/h 浓度:827.75mg/m ³	有组织	半密闭喷粉间收集粉尘+3套旋风分离器+3套滤筒除尘器+20m排气筒	95%	99%	是	排放量:0.5959t/a 速率:0.33kg/h 浓度:8.28mg/m ³	1800	10	DA003
4	水分烘	SO ₂	产生量:0.018t/a 速率:0.01kg/h	有组织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并将固化道、烘干道进出口排气口连接	90%	/	是	排放量:0.018t/a 速率:0.01kg/h	1800	35	DA004

	干、 塑粉 固化		浓度:3.33mg/m ³	集气管道进行废气收集, 固化废 气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与水分烘干废气共 用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浓度:3.33mg/m ³				
		NO _x	产生量:0.0841t/a 速率:0.05kg/h 浓度:16.67mg/m ³		90%	/	是	排放量:0.0841t/a 速率:0.05kg/h 浓度:16.67mg/m ³		50		
		颗粒物	产生量:0.0257t/a 速率:0.014kg/h 浓度:4.67mg/m ³		90%	/	是	排放量:0.0257t/a 速率:0.014kg/h 浓度:4.67mg/m ³		10		
		非甲烷 总烃	产生量:0.1059t/a 速率:0.06kg/h 浓度:20mg/m ³		90%	80%	是	排放量:0.0212t/a 速率:0.01kg/h 浓度:4.0mg/m ³		50		
5	生产 车间	SO ₂	产生量:0.002t/a	/	/	/	排放量:0.002t/a	/	0.4	/		
		NO _x	产生量:0.0094t/a	/	/	/	排放量:0.0094t/a	/	0.12	/		
		颗粒物	产生量:3.4153t/a	无组 织	喷塑粉尘在喷粉间内沉降	/	80%	/	排放量:0.9062t/a	/	1.0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量:0.0118t/a	/	/	/	排放量:0.0118t/a	/	2.0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温 度/°C	流速 (m/s)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激光切割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733918°	34.685258°	20	0.5	常温	16.99	一般排 放口
DA002	焊接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734572°	34.684729°	20	0.4	常温	15.48	一般排 放口

									放口
<u>DA003</u>	喷塑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u>112.734063°</u>	<u>34.684853°</u>	<u>20</u>	<u>0.6</u>	常温	<u>19.66</u>	一般排 放口
<u>DA004</u>	烘干、固化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SO ₂ 、 NO _x 、非甲烷总烃	<u>112.734407°</u>	<u>34.684818°</u>	<u>18</u>	<u>0.25</u>	<u>40℃</u>	<u>16.99</u>	一般排 放口

1.2 源强核算、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1.2.1 激光切割工序

(1) 源强

钢材在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18号）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04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排放系数为1.10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年切割量约为2300t，则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为2.53t/a。

(2) 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项目设2台激光切割机和6台激光切管机，每台激光切割机下部自带收尘口，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年11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

表 4-3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收尘口规格	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激光切割机	0.2	0.5m×0.5m	16	0.4	11232

计算得出激光切割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11232m³/h，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废

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12000m³/h，满足要求。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后由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12000m³/h。各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颗粒物设计处理效率为 99%，由于产生浓度较低，颗粒物实际处理效率取 95%。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防治可行技术有集尘罩、中央除尘、布袋除尘中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气产排情况

表 4-4 激光切割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激光切割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2.277t/a 速率:1.27kg/h 浓度:105.83mg/m ³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为 95% 风量 12000m ³ /h	排放量:0.1139t/a 速率:0.06kg/h 浓度:5.29mg/m ³	DA001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253t/a	/	排放量:0.253t/a	/

1.2.2 焊接工序

（1）源强

项目需要对工件进行组装焊接，其中点焊机是通过瞬间高温完成焊接工作，点焊过程不使用焊材，点焊过程中几乎不产生烟尘。在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18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用量为 2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2298t/a。

(2) 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项目共设 12 台自动机器人焊机和 10 台二保焊机，设置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总面积为 220m²，高 3m），通过管道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中“工厂-一般作业间”，计算该工序所需风量：

$$Q=nV$$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V---密闭间容积，m³；

n---换气次数，次/h。

本项目焊接区域总面积为 220m²，高 3m，换气次数按 10 次/h 计，计算得出焊接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6600m³/h，本项目取 7000m³/h。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7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颗粒物设计处理效率为 99%，由于产生浓度较低，焊接颗粒物实际处理效率取 90%。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防治可行技术有集尘罩、中央除尘、布袋除尘中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5 焊接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焊接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2068t/a 速率:0.23kg/h 浓度:32.86mg/m ³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量 7000m ³ /h	排放量:0.0207t/a 速率:0.02kg/h 浓度:3.29mg/m ³	DA002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023t/a	/	排放量:0.023t/a	/

1.2.3 喷塑粉尘

(1) 源强

本项目设置有 3 个喷粉间，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物料衡算，粉尘产生量为 62.7273t/a。

(2) 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喷粉间气流由上向下，底部设置有抽风装置，未吸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高效旋风分离器回收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气流再经滤筒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 3 个喷粉间，设置 3 套旋风分离器进行塑粉回收，然后分别进入 3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单个喷粉间的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20000 m³/h，一个主粉喷粉间和杂粉喷粉间为串联式，不同时运行，则运行时处理系统风量为 40000m³/h。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运行时处理系统风量为 4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5%，旋风分离效率取 80%，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5%。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喷塑废气（板式家具喷粉、金属家具喷粉）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芯/滤筒过滤、旋风除尘中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本项目喷塑粉尘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气产排情况

表 4-6 喷塑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喷塑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59.5909t/a 速率:33.11kg/h 浓度:827.75mg/m ³	集气效率 95% 处理效率为 99% 风量 40000m ³ /h	排放量:0.5959t/a 速率:0.33kg/h 浓度:8.28mg/m ³	DA003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3.1364t/a	喷粉间沉降 80%	排放量:0.6273t/a	/

1.2.4 水分烘干、塑粉固化废气

（1）源强

项目水分烘干、固化采用热风炉直接加热，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烟尘；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道进行加温固化，固化温度在 180℃左右，聚酯粉末的热分解温度在 400℃以上。部件表面喷塑的塑粉在固化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固化）-所有规模”，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2kg/吨-原料，本项目工件附着塑粉量为 98.112t/a，则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77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水分烘干、固化工程天然气使用量为 10 万 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

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所有规模”，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 kg/万立方米-原料(S 指燃料中含硫量，mg/m³)，本项目所用气源由新奥燃气公司提供，本次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标准取值，S 取值 100mg/m³），核算出 SO₂ 产污系数为 2kg/万 m³ 天然气；NO_x 产污系数 9.35kg/万 m³ 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 kg/万 m³ 天然气。

根据以上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 0.02t/a、NO_x 0.0935t/a、颗粒物 0.0286t/a。

（2）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固化道为架空式封闭 U 型廊道，烘干道为架空封闭式廊道，廊道进出口顶部均设置有排气口，本项目将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进行废气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p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

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表 4-7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罩口周长 (m)	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固化道	0.2	2.0	1	0.4	806
烘化道	0.2	2.0	2	0.4	1612

计算得出烘干固化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2419m³/h，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废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3000m³/h，满足要求。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水分烘干废气共用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3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80%。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烘干室天然气加热装置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本项目天然气加热装置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烘干室废气防治可行技术为封闭喷漆室、袋式除尘、滤芯过滤器、滤筒过滤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8 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水分烘干、塑粉固化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₂	产生量:0.018t/a 速率:0.01kg/h 浓度:3.33mg/m ³	集气效率 90%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80% 风量为 3000m ³ /h	排放量:0.018t/a 速率:0.01kg/h 浓度:3.33mg/m ³	DA004
		NO _x	产生量:0.0841t/a 速率:0.05kg/h 浓度:16.67mg/m ³		排放量:0.0841t/a 速率:0.05kg/h 浓度:16.67mg/m ³	
		颗粒物	产生量:0.0257t/a 速率:0.014kg/h 浓度:4.67mg/m ³		排放量:0.0257t/a 速率:0.014kg/h 浓度:4.67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059t/a 速率:0.06kg/h 浓度:20mg/m ³		排放量:0.0212t/a 速率:0.01kg/h 浓度:4.0mg/m ³	

无组织 排放	SO ₂	产生量:0.002t/a	/	排放量:0.002t/a	/
	NO _x	产生量:0.0094t/a		排放量:0.0094t/a	
	颗粒物	产生量:0.0029t/a		排放量:0.0029t/a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118t/a		排放量:0.0118t/a	

1.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等相关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及非甲烷总烃，经过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激光切割粉尘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关要求。 焊接烟尘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号颗粒物10mg/m ³ 标准要求。
焊接烟尘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喷塑粉尘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水分烘干、塑粉固化废气 (DA004)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

			烷总烃 4.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 ）限值要求。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要求。

2、废水

2.1 陶化废水

(1) 给排水

本项目部分工件需经脱脂、水洗、陶化、水洗、预烘干后再进行喷涂。工件采用喷淋式陶化，部件挂在吊钩上，在传送带的作用下依次经过脱脂、水洗、陶化、水洗过程，喷淋过程均在半密闭的通道内完成，喷淋液体流入陶化生产线下方不同的池子中。工程生产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4-10 生产给排水一览表

工序	给水	蒸发	排污水	
脱脂	每天补充 0.2m ³	0.4m ³ /d	0.2m ³ /d	10 天排 2.0m ³ (0.2 m ³ /d) 间歇产生
	每 10 天更换一次，补充 2.0m ³ (0.2m ³ /d)			
水洗 1	每天补充 0.2m ³	0.6m ³ /d	0.2m ³ /d	5 天排 2.0m ³ (0.4m ³ /d) 间歇产生
	每 5 天更换一次，补充 2.0m ³ (0.4m ³ /d)			
陶化	每天补充 0.2m ³	0.4m ³ /d	0.2m ³ /d	10 天排 2.0m ³ (0.2m ³ /d) 间歇产生
	每 10 天更换一次，补充 2.0m ³ (0.2m ³ /d)			
水洗 2	每天补充 0.2m ³	0.6m ³ /d	0.2m ³ /d	5 天排 2.0m ³ (0.4m ³ /d) 间歇产生
	每 5 天更换一次，补充 2.0m ³ (0.4m ³ /d)			
合计	2.0m ³ /d	0.8m ³ /d	1.2m ³ /d	

(2) 陶化废水污染源强

污染物产生情况类别同类型企业《洛阳锆源实业有限公司钢制办公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实测数据：陶化废水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pH 7.3~7.8、石油类 4.23~5.35mg/L、COD 208~248mg/L、SS 164~206mg/L、氟化物 2.15~3.26mg/L；出口浓度：pH 7.3~7.8、石油类 0.29~0.54mg/L、COD 49~56mg/L、SS 17~31mg/L、氟化物 0.36~0.47mg/L；石油类、COD、SS 和氟化物的处理效

率分别为：83.68~91.09%、74.65~80.24%、89.13~94.14%、79.07~88.34%。

洛阳锆源公司钢制办公家具生产线规模为 1.5 万套/a，陶化工艺为预脱脂、脱脂、水洗、陶化、水洗。生产废水量为 1.78m³/d，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沉淀-过滤-吸附。

本项目陶化工艺、废水处理工艺以及所用脱脂液、陶化液等与洛阳锆源公司基本一致，陶化废水量为 1.2m³/d，因此，本项目陶化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类比洛阳锆源公司验收数据可行。

本次考虑最不利情况，陶化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为 pH 7.8、石油类 5.35mg/L、COD 248mg/L、SS 206mg/L、氟化物 3.26mg/L。

(3) 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陶化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1.2m³，因此设置处理规模为 2.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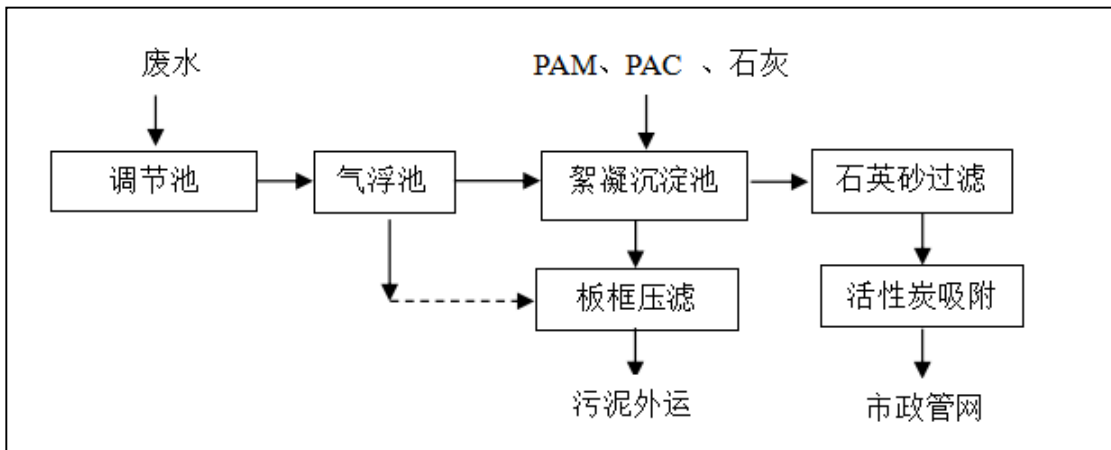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处理工艺简述：

调节池：项目陶化废水首先通过格栅进入调节池，格栅用来去除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质，以防水泵堵塞。调节池用来调节废水的水质水量，减少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

气浮池：气浮除油装置是通过水泵加压废水，同时在泵前注入空气，空气溶

解于废水中，然后通过减压阀将溶于水的空气减压释放出大量均一分散微纳米气泡。微纳米气泡与废水中的油、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碰撞粘附，粘附的污染物在气泡的带动下，漂浮于处理水的表面，从而完成油和悬浮物与水的分离目的。

絮凝反应池：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提升泵提至絮凝反应池，在提升的同时药剂自动定比例跟踪投加，使药剂和污水同时流入反应池，使具有絮凝性能的颗粒在相互接触中聚集，以形成较大的絮凝体，增强后续的沉淀效果。其中钙离子可以沉淀大多数阴离子，包括氟离子等，氟化钙溶解度较低，在加入絮凝剂以后可以形成絮凝体沉淀分离，氟化物的总去除率可达 70%以上甚至更高。

沉淀池：经过絮凝反应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下层污泥经污泥泵入污泥池，上清液进入回流至絮凝反应池。

石英砂过滤：即浅层介质过滤器，它是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臭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是指利用活性炭的固体表面对水中的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吸附作用，以达到吸收收集杂质、降低色度的目的，从而确保水质达标排放，该装置用于废水的深度处理时，能去除水中产生臭味的物质、有机物，对色度和 COD 也具有良好的去除效果。

(4) 处理达标情况

结合类比项目污水处理情况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该工艺对污染物去除效率为：COD 去除率≥70%、SS 去除率≥85%、石油类去除率≥80%、氟化物去除率≥75%。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陶化废水产排情况表

分类		pH	COD	SS	石油类	氟化物
污水处理站进口	排放浓度 mg/L	6.5-8.5	248	206	5.35	3.26

360m ³ /a	产生量 t/a	/	0.0893	0.0742	0.0019	0.0012
污水处理站	处理效率%	/	70	85	80	75
污水处理站排口	排放浓度 mg/L	6.5-8.5	74.40	30.90	1.07	0.82
360m ³ /a	排放量 t/a	/	0.0268	0.0111	0.0004	0.00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		6~9	100	70	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陶化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1.2m³/d，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为：COD 74.4mg/L；SS 30.9mg/L；石油类 1.07mg/L；氟化物 0.82mg/L。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无食宿安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产生活办公过程用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0m³/d（600m³/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NH₃-N 30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280mg/L、BOD₅ 160mg/L、NH₃-N 29.1mg/L、SS100mg/L，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生活污水 1.6m ³ /d (480m ³ /a)	浓度 (mg/L)	350	30	200	200
	产生量 (t/a)	0.168	0.0144	0.096	0.096
	处理效率 (%)	20	3	20	50

	浓度 (mg/L)	280	29.1	160	100
	排放量 (t/a)	0.1344	0.014	0.0768	0.048

2.3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产排情况表

分类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石油类	氟化物
处理站排口 360m ³ /a	浓度 mg/L	6.5-8.5	74.40	/	/	30.90	1.07	0.82
	排放量 t/a	/	0.0268	/	/	0.0111	0.0004	0.0003
生活污水 480m ³ /a	浓度 mg/L	6-9	280	29.1	160	100	/	/
	排放量 t/a	/	0.1344	0.014	0.0768	0.048	/	/
厂区总排口 840m ³ /a	浓度 mg/L	6-9	191.89	16.63	91.43	70.39	0.46	0.35
	排放量 t/a	/	0.1612	0.0140	0.0768	0.0591	0.0004	0.00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6~9	500	/	300	400	20	20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380	35	/	3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排口水质为: COD 191.89mg/L; NH₃-N 16.63mg/L; BOD₅ 91.43mg/L; SS 70.39mg/L; 石油类 0.46mg/L; 氟化物 0.35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以及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4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陶化以及水洗废水,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根据洛阳锆源钢制办公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结果,生产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要求,故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②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厂区配备 1 个 10m³ 的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容积均为 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6m³/d，化粪池能够满足 24 小时停留时间。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

2.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开发区岳滩片区生产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均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 310 国道伊河大桥东侧，伊河北岸，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 万 m³/d（近期 6 万 m³/d、远期 11.5 万 m³/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1 万 m³/d，实际处理能力 0.5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偃师伊洛片区，即洛河以南、伊河以北区域，包括偃师产业集聚区。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处理，出水指标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西侧污水管网为本项目留有污水接口，目前已经具备接收污水的条件。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COD380mg/L，SS300mg/L，NH₃-N35mg/L。本项目总排口水质为：COD 191.89mg/L；NH₃-N 16.63mg/L；BOD₅ 91.43mg/L；SS 70.39mg/L；石油类 0.46mg/L；氟化物 0.35mg/L。均可以满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不会对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TW002	化粪池	物理降解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氟化物		间歇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733751°	34.685232°	0.08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5)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SS、石油类、氟化物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氟化物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空压机和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5~90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风机	1	90		7	55	1	东	60	54.44		20	34.44	1
									西	7	73.10		20	53.10	1
									南	54	55.35		20	35.35	1
									北	7	73.10		20	53.10	1
2	生产车间	2#风机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6	4	1	东	1	90.00	全天	20	70.00	1
									西	66	53.61		20	33.61	1
									南	3	80.46		20	60.46	1
									北	58	54.73		20	54.73	1
3		3~5#风机 (喷塑)	3	90		21	14	8	东	40	57.96		20	37.96	1
									西	21	63.56		20	43.56	1
									南	14	67.08		20	47.08	1
									北	41	57.74		20	37.74	1
4		6#风机	1	90		52	14	8	东	15	66.48		20	46.48	1

								西	52	55.68		20	35.68	1
								南	14	67.08		20	47.08	1
								北	41	57.74		20	37.74	1
5	精密冲床	10	85	47	50	1	东	22	58.15		20	38.15	1	
							西	44	52.13		20	32.13	1	
							南	45	51.94		20	31.94	1	
							北	7	68.10		20	48.10	1	
6	空压机	3	85	21	14	8	东	40	52.96		20	32.96	1	
							西	21	58.56		20	38.56	1	
							南	14	62.08		20	42.08	1	
							北	41	52.74		20	32.74	1	
注：坐标以车间西南角（E112.733828°，N34.6846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各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1	28	1	昼间	60.49	65	达标
西侧	-7	28	1	昼间	36.97	65	达标
南侧	32	-8	1	昼间	42.86	65	达标

注:坐标以车间西南角(E112.733828°, N34.684691°)为坐标原点;
北侧为公共厂界,本次不予预测。

表 4-19 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	噪声标	噪声贡献	噪声预测	较现状增	超标和达
		值/dB(A)	准/dB(A)	值/dB(A)	值/dB(A)	量/dB(A)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周堂村居民	50	60	9.80	50.00	0	达标

3.4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周堂村居民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东、西、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注: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剪板、冲压等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量，产生量为 4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至回收外售。

②废塑粉

项目废塑粉主要由除尘器收集以及车间沉降的塑粉，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物料平衡，废塑粉量为 13.8314t/a，定期清理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4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废滤筒、滤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滤袋和滤筒除尘器中滤筒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0.1t/a，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切割焊接等工序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过滤，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2.3492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有机废气和废水的吸附过滤。

I、废气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最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量
塑粉固化(DA004)	0.0847t	0.3529t	0.2t	6个月	0.4847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部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I、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企业数据，1kg 活性炭约可过滤 1000L 废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60\text{m}^3/\text{a}$ ，则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6\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部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1\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陶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产生量约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危废代码为：336-064-17，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7.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固态	/	40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塑粉	900-099-S59	固态	/	13.8314t/a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态	/	0.4t/a	
	除尘器收尘灰	900-099-S59	固态	/	2.3492t/a	
	废滤筒、滤袋	900-009-S59	固态	/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T, I	0.1t/a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T, I	0.1t/a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T/In	0.05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固态	T/C	0.5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T/In	
900-039-49			固态	T	0.4847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收集后外售，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5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 间内	5m ²	袋装	0.5t/a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0.5t/a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t/a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t/a	1 年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0.5t/a	1 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t/a	1 年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液体物料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具体如下：

液态物料储存过程出现渗漏；陶化流水线、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出现渗漏；危废暂存间内物质出现渗漏等情况。

5.2 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控

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7。

表 4-24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态物料库、陶化流水线、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25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液态物料库、陶化流水线、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管道长度约 50m，管道直径为 0.1m，天然气密度取 0.75g/L，可知，本项目天然气在线量约 0.0003t。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润滑油	0.1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0.1t	液态	桶装	
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	0.0003t（在线量）	气态	管道气	生产车间

表 4-27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
天然气	<p>一、理化性质</p> <p>中文名：天然气；沼气</p> <p>英文名：natural gas;marsh gas</p> <p>危险化学品序号：2123</p> <p>UN 号：1971（压缩）；1972（冷冻）</p> <p>危险性类别：易燃气体，类别 1；加压气体</p> <p>CAS 号：8006-14-2</p> <p>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当混有硫化氢时，有强烈的刺鼻臭味。</p> <p>溶解性：不溶于水。</p> <p>气体密度/（g·L⁻¹）：0.7~0.75</p> <p>二、危险性</p> <p>引燃温度/℃：482~632^[10]</p> <p>爆炸极限/%：5~15^[55]</p> <p>禁配物：硝酸、浓硫酸、高锰酸钾、重铬酸盐等强氧化剂</p> <p>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或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p> <p>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须穿全身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p> <p>三、急救措施</p> <p>原料天然气中含硫化物，对呼吸道和肺泡有较强的刺激性。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引起冻伤。急性中毒：轻度中毒时有头痛、头晕、胸闷、恶心、呕吐和乏力等。严重中毒时发热、血压高、昏迷、抽搐、脑水肿、阵发性肌痉挛或偏瘫等。部分患者出现类神经症和精神症状。可出现各种类型的心律失常。呼吸系统表现为咳嗽、胸痛、发绀、呼吸困难、肺水肿和肺炎。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立即脱离现场，呼吸新鲜空气，吸氧，保持呼吸道通畅。参照急性甲烷中毒或急性硫</p>

	<p>化氢中毒处理。</p> <p>四、泄漏处置</p> <p>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消除所有点火源。应急人员应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穿防静电、防寒服。如果能闻到臭蛋味，说明天然气中含有硫化氢，应急人员应穿内置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封闭防化服。使用防爆等级达到要求的通讯工具。采取关闭阀门或堵漏等措施切断气源，并用雾状水保护抢险人员。紧急排入系统火炬管网。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p>五、储运注意事项</p> <p>用大型保温气柜在常压和相应的低温（-160~-164℃）条件下储存，应远离火源和热源，并备有防泄漏的专门仪器。钢瓶应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与液氧、氯气、二氧化氯、五氟化溴、三氟化氮、二氟化氧等氧化剂隔离储运。</p>
<p>液压油</p>	<p>一、理化性质</p> <p>外观:琥珀色室温下液体。溶解性:不溶于水。沸点℃:>290 相对密度（水=1）：0.896kg/m³(15℃)，饱和蒸气压:估计值<0.5Pa(20℃)，闪点℃:222，自燃温度℃:>320，禁忌物:强氧化剂。</p> <p>二、燃烧爆炸危险性</p> <p>燃烧性:可燃，燃烧产物: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火灾危险性:丙类。</p> <p>危险特性:可燃，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的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氧化硫及未能识别的有机及无机的化合物。</p> <p>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p>三、急救措施</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冲洗暴露的部位，并用肥皂进行清洗。如刺激持续，请求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发生此种情况，请立即送往医院治疗，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p> <p>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如刺激持续，求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p> <p>食入:不要催吐，用水漱口并就医。</p> <p>四、泄漏处置</p> <p>溢出后，地面非常光滑。为避免事故，应立即清洁。</p> <p>用沙、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栏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p>

	<p>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p> <p>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p> <p>五、储运注意事项</p> <p>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p> <p>六、操作注意事项</p> <p>密闭操作，全面通风。</p> <p>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p> <p>避免与氧化剂接触。</p> <p>在传送过程中容器必须接地，防止产生静电。</p> <p>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润滑油	<p>一、理化性质</p> <p>化学品俗名:机油。沸点、初沸点和沸程(℃):310.3℃at760mmHg, 闪点(℃):127.3℃, 相对密度(水以1计):1.161g/cm³, 溶解性:不溶于水。</p> <p>二、危险性描述</p> <p>健康危害: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 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 有致癌的病例报告。燃爆危险:本品可燃, 具刺激性。</p> <p>三、急救措施</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p> <p>四、消防措施</p> <p>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p> <p>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p>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五、泄漏处置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3	天然气	74-98-8	0.0003 (在线量)	10	0.00003
合计					0.00011

本项目 Q 值为 $0.00011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室；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③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切断阀。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⑤本项目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⑥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7、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30 金属家具制造，同时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家具制造业 21			
金属家具制造 213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	其他（本项目）

		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本项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8、环保投资估算</p> <p>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0%。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0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要素</th> <th>产污环节</th> <th>环保措施</th> <th>投资估算(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激光切割废气</td> <td>每台激光切割机下部自带收尘口，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td> <td>6.0</td> </tr> <tr> <td>焊接废气</td> <td>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微负压集气+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2）</td> <td>10.0</td> </tr> <tr> <td>喷塑粉尘</td> <td>半密闭喷粉间+3 套旋风分离器+3 套滤筒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3）</td> <td>12.0</td> </tr> <tr> <td>水分烘干、塑粉固化废气</td> <td>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并将固化道、烘干道进出口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进行废气收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水分烘干废气共用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td> </tr> <tr> <td>陶化废水</td> <t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规模为 2m³/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td> <td>8.0</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噪声</td> <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	每台激光切割机下部自带收尘口，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6.0	焊接废气	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微负压集气+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2）	10.0	喷塑粉尘	半密闭喷粉间+3 套旋风分离器+3 套滤筒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3）	12.0	水分烘干、塑粉固化废气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并将固化道、烘干道进出口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进行废气收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水分烘干废气共用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5.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陶化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规模为 2m ³ /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8.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	每台激光切割机下部自带收尘口，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6.0																												
	焊接废气	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微负压集气+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2）	10.0																												
	喷塑粉尘	半密闭喷粉间+3 套旋风分离器+3 套滤筒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3）	12.0																												
	水分烘干、塑粉固化废气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并将固化道、烘干道进出口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进行废气收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水分烘干废气共用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5.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陶化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规模为 2m ³ /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8.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液态物料库、陶化流水线、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u>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u></p> <p>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u>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u></p> <p>③简单防渗区：<u>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u></p>		纳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②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p> <p>③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切断阀。</p> <p>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⑤本项目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p> <p>⑥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3.0
合计	/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每台激光切割机下部自带收尘口，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绩效引领性指标关要求；焊接烟尘同时满足《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中相关要求。
	DA002/焊接废气	颗粒物	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微负压集气+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DA003/喷塑粉尘	颗粒物	半密闭喷粉间+3套旋风分离器+3套滤筒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DA004/水分烘干、塑粉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并将固化道、烘干道进出口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进行废气收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水分烘干废气共用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地表水环境	陶化废水	COD、SS、石油类、氟化物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规模为2m ³ /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液态物料库、陶化流水线、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p> <p>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p> <p>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②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p> <p>③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切断阀。</p> <p>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⑤本项目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p>			

	<p>⑥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p> <p>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3.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家具制造工业绩效分级引领性企业相关要求落实：</p> <p>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p> <p>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p>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p>

六、结论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从环保角度出发, 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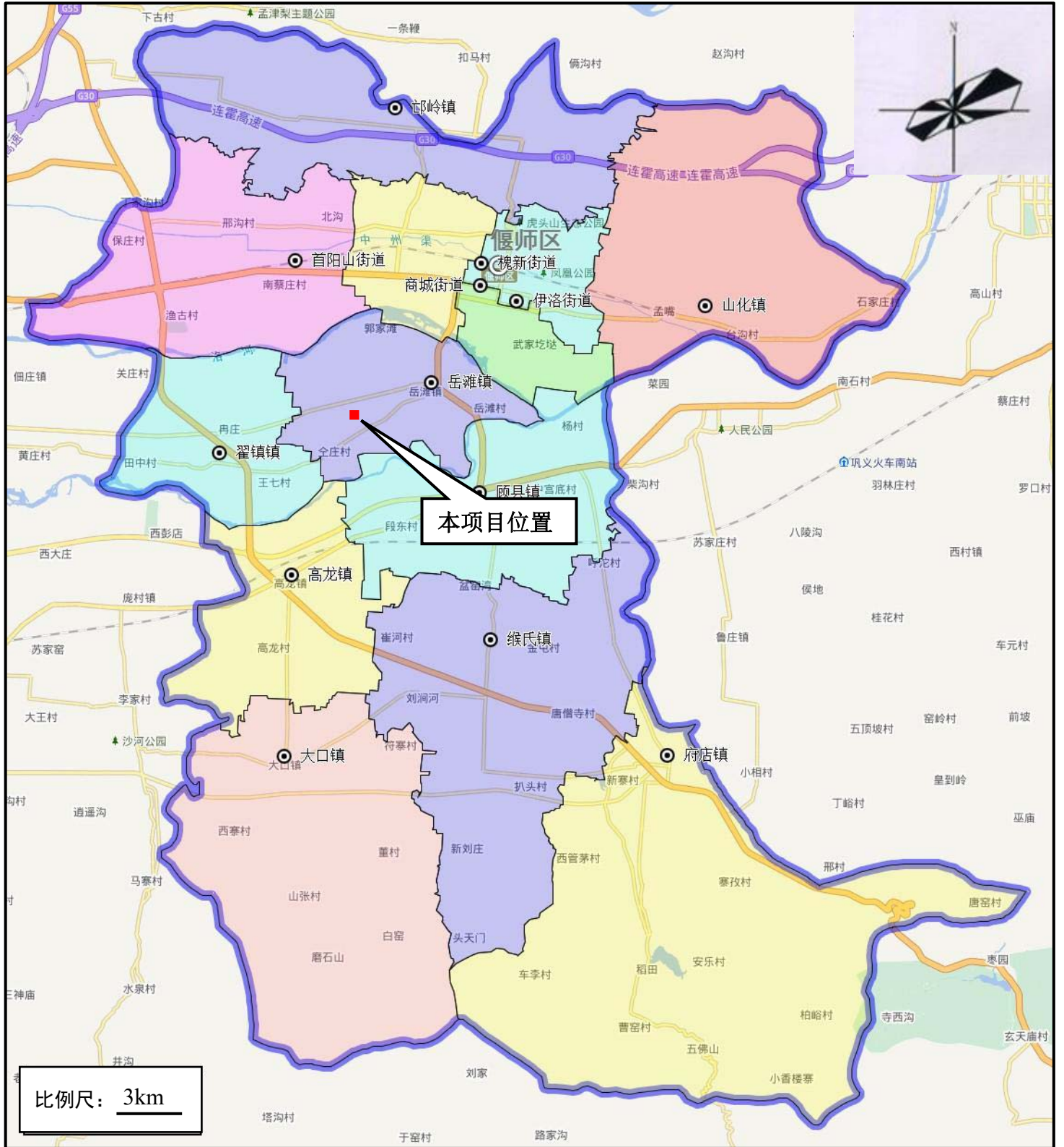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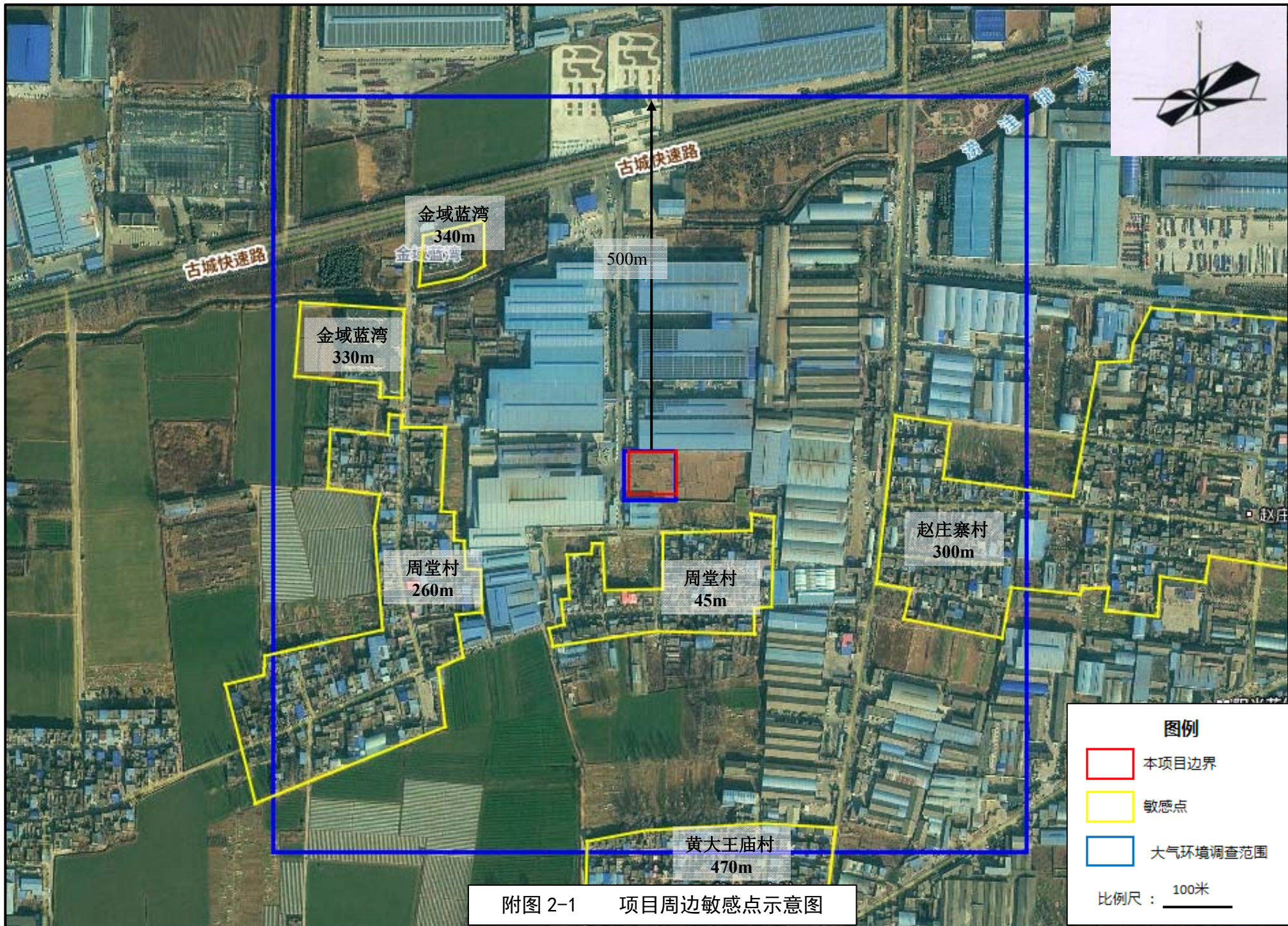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624t/a	/	1.6624t/a	/
	SO ₂	/	/	/	0.02t/a	/	0.02t/a	/
	NO _x	/	/	/	0.0935t/a	/	0.0935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33t/a	/	0.033t/a	/
废水	COD	/	/	/	0.1612t/a	/	0.1612t/a	/
	NH ₃ -N	/	/	/	0.0140t/a	/	0.0140t/a	/
	SS	/	/	/	0.0591t/a	/	0.0591t/a	/
	石油类	/	/	/	0.0004t/a	/	0.0004t/a	/
	氟化物	/	/	/	0.0003t/a	/	0.0003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
	废金属边角料	/	/	/	40t/a	/	40t/a	/
	废塑粉	/	/	/	13.8314t/a	/	13.8314t/a	/
	废包装材料	/	/	/	0.4t/a	/	0.4t/a	/
	除尘器收尘灰	/	/	/	2.3492t/a	/	2.3492t/a	/
	废滤筒、滤袋	/	/	/	0.1t/a	/	0.1t/a	/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
	废液压油	/	/	/	0.1t/a	/	0.1t/a	/
	废抹布手套	/	/	/	0.05t/a	/	0.05t/a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0.5t/a	/	0.5t/a	/
	废活性炭	/	/	/	0.8447t/a	/	0.8447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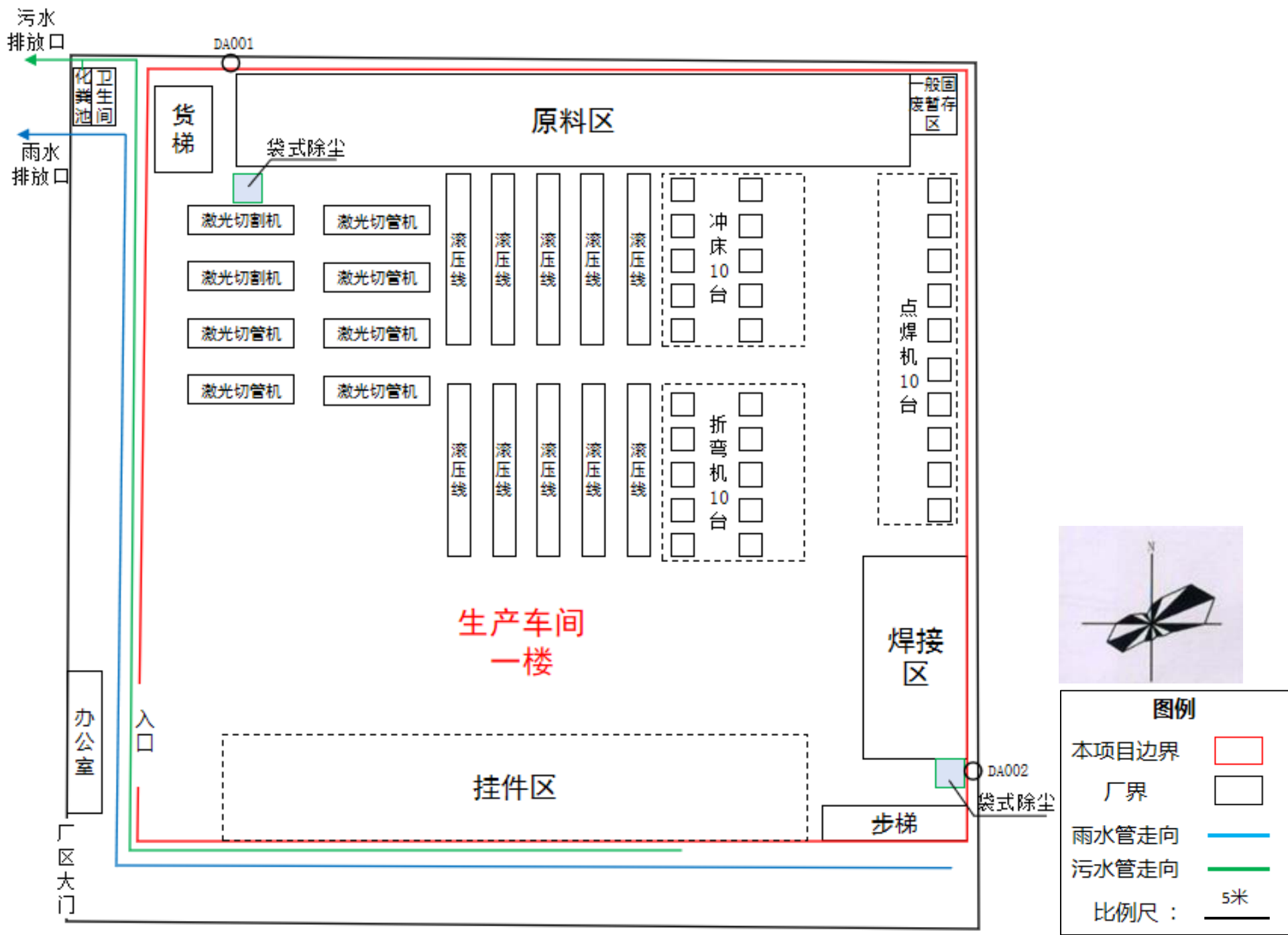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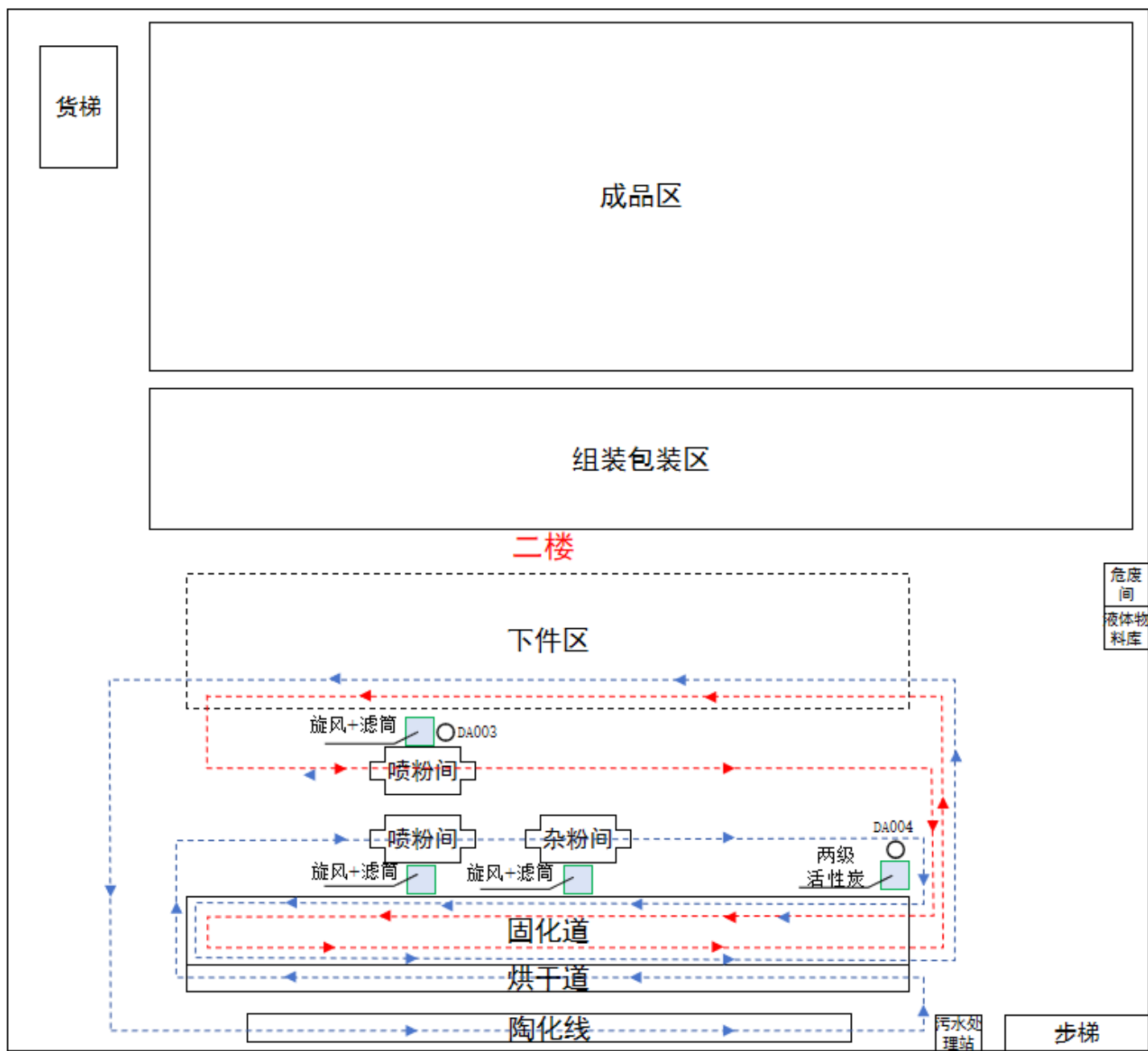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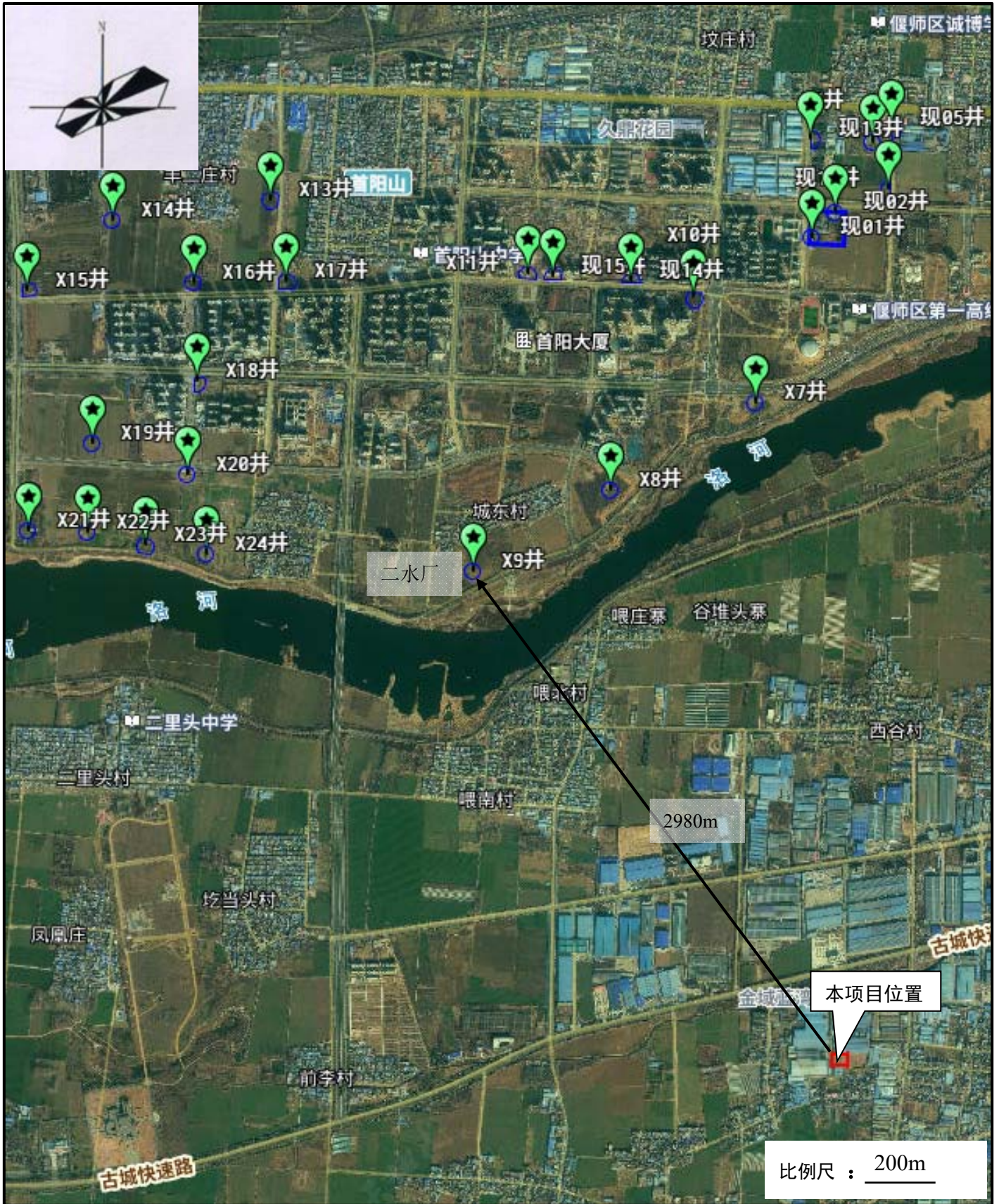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及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项目与偃师区饮用水厂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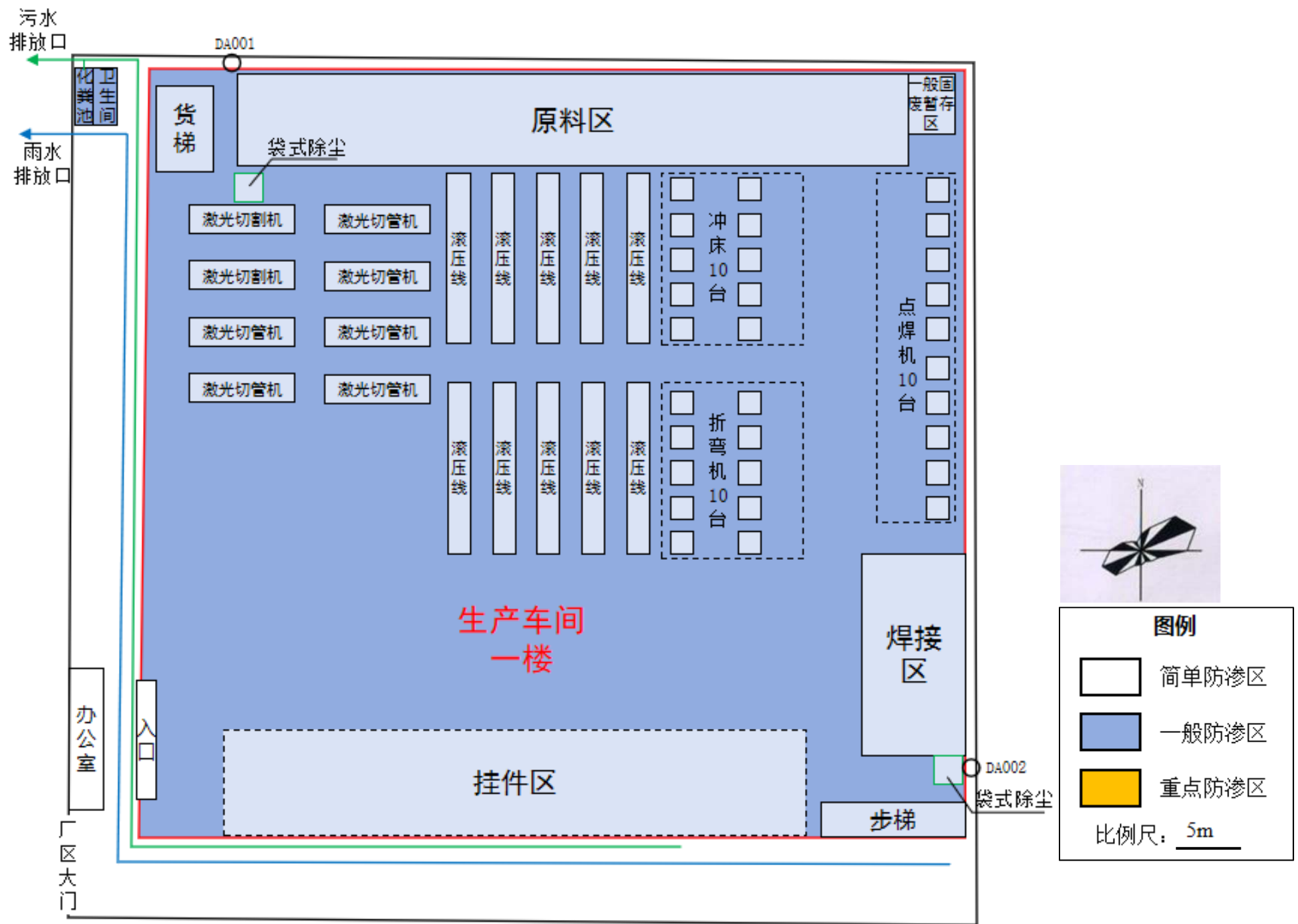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与岳滩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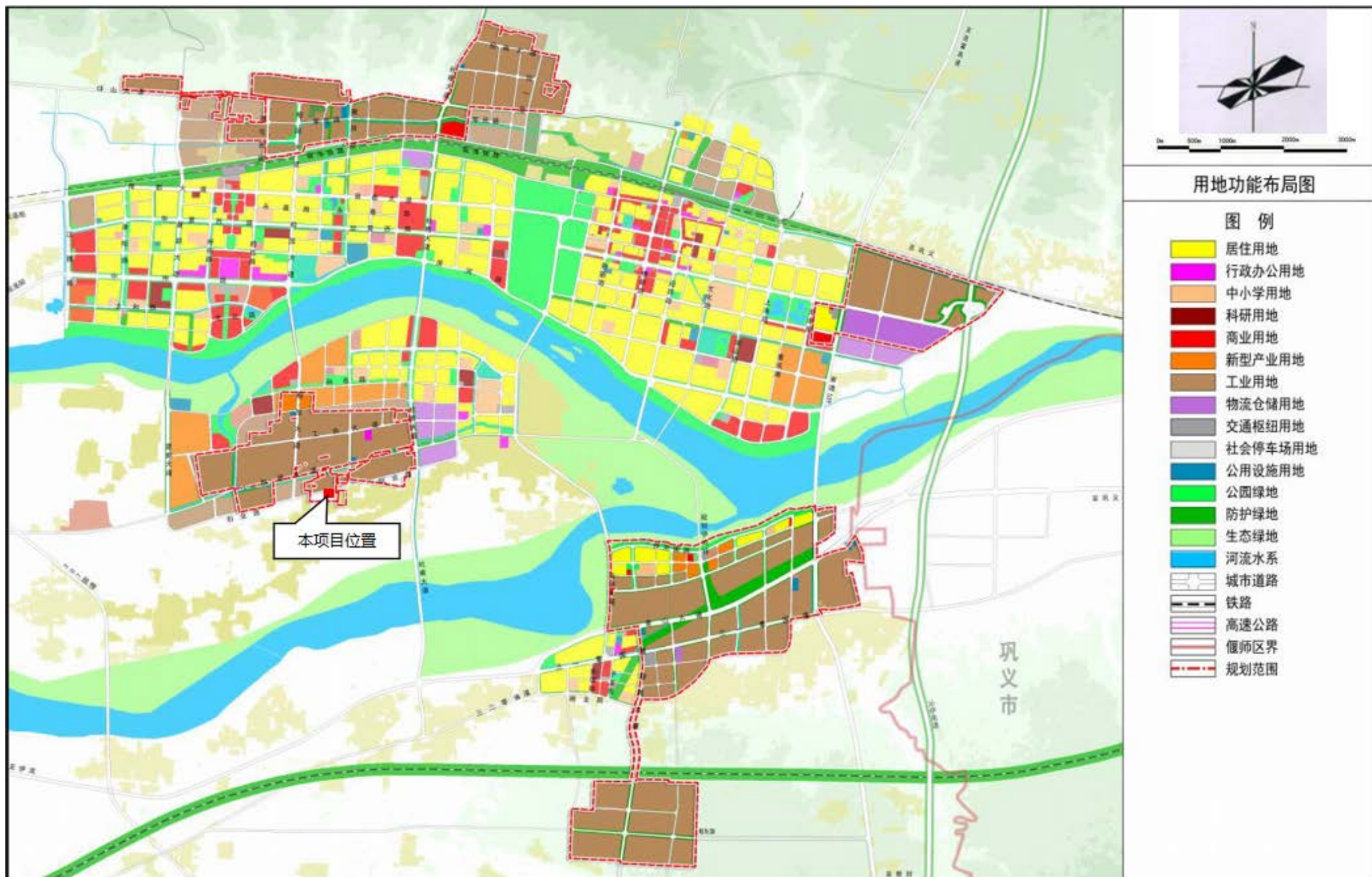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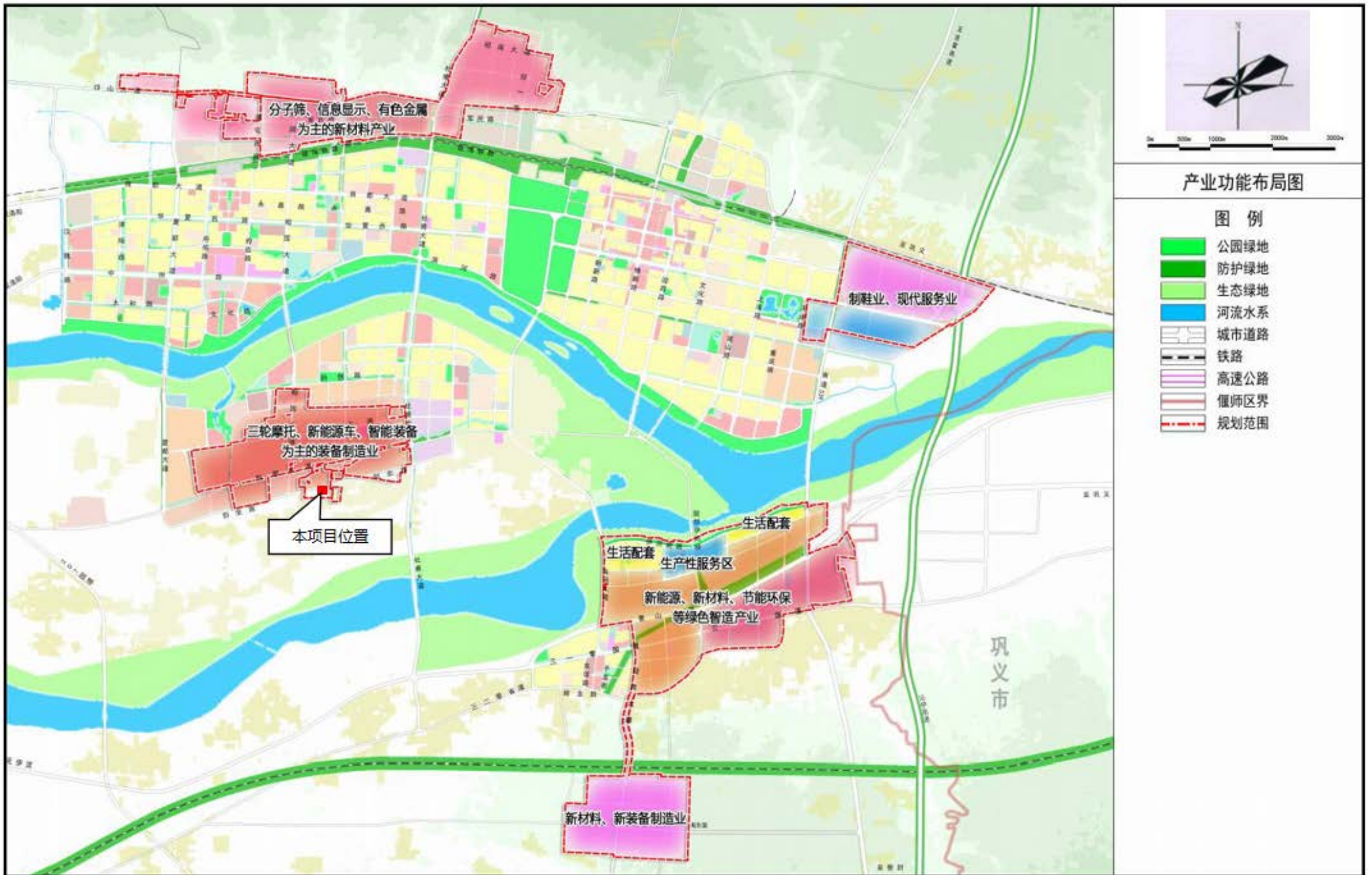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示意图



附图 7 厂区及车间一楼防渗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与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邙山陵墓群 (含洛南东汉帝陵) 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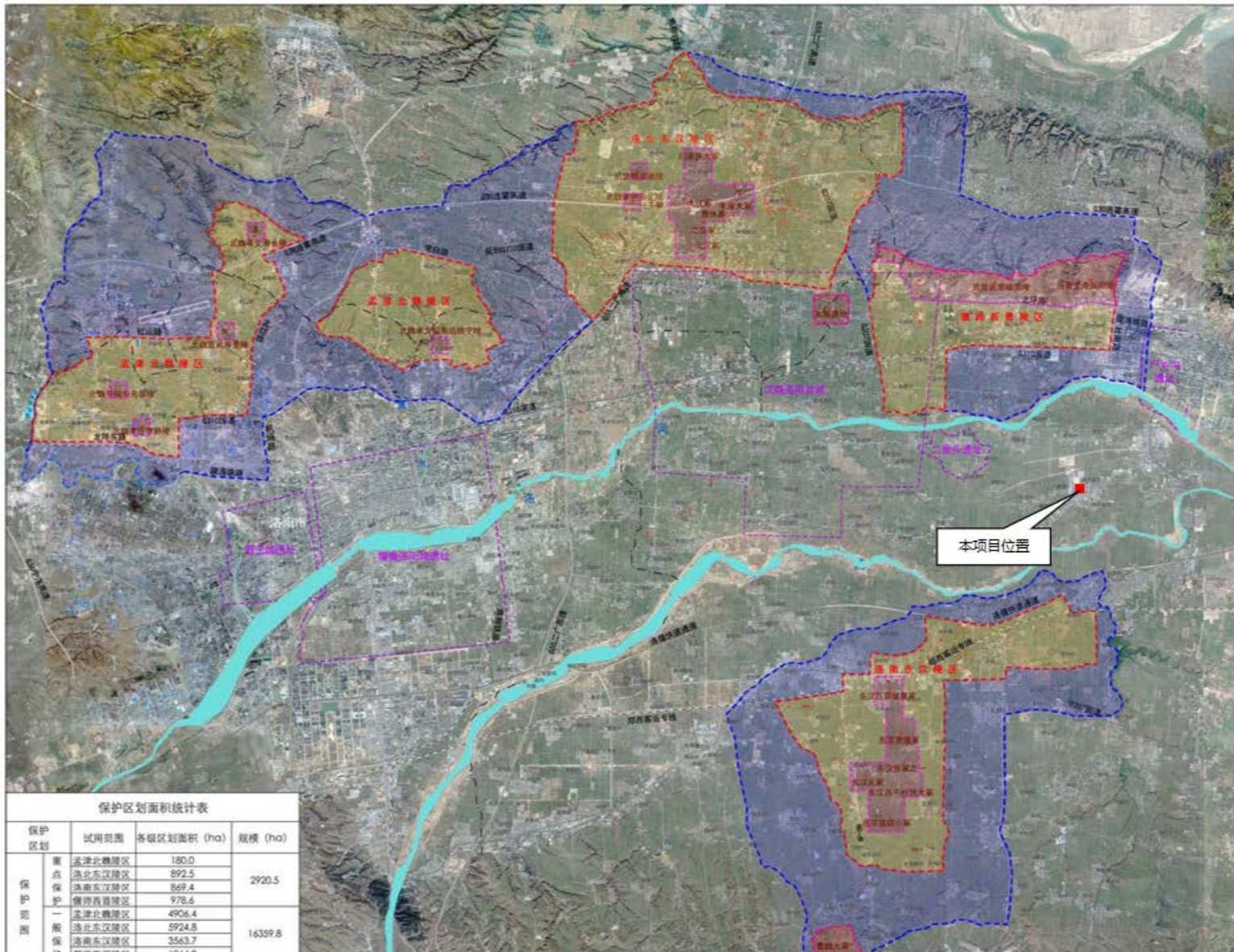


0 1.5 3 6KM

保护区划总图 卫星影像图

图例

- 保护范围边界
- 重点保护区边界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它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 各类墓葬
- 公路
- 铁路
- 县市界
- 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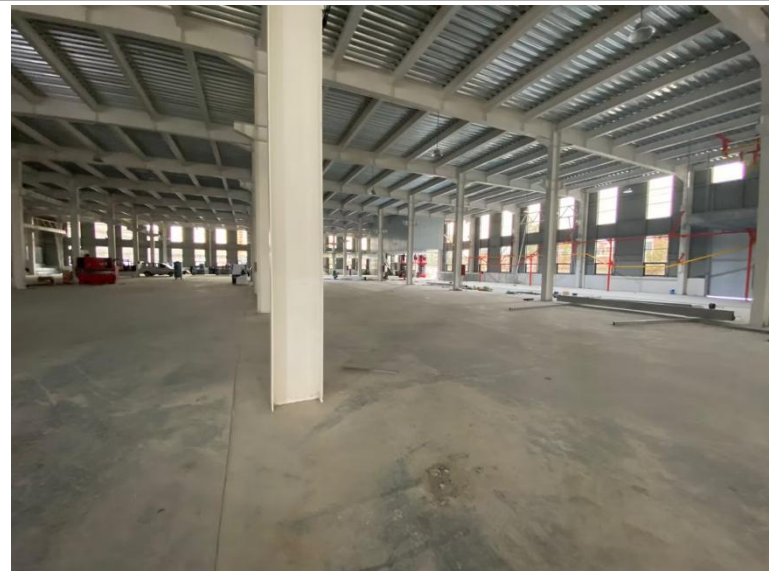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保护区划	试用范围	各级区划面积 (ha)	规模 (ha)
重点保护区	孟津北魏陵区	180.0	2920.5
	洛北东汉陵区	892.5	
	洛南东汉陵区	869.4	
	偃师西晋陵区	978.6	16359.8
	孟津北魏陵区	4906.4	
	洛北东汉陵区	5924.8	
建设控制地带	洛南东汉陵区	3563.7	22800.3
	偃师西晋陵区	1964.9	
合计	伊洛河北	15942.1	42080.6
	伊洛河南	6858.2	

注：片区保护范围外独立墓葬保护范围为墓葬中心外扩30米，面积另计。



厂区入口



车间现状



项目南侧敏感点周堂村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11 现场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1-819901

项 目 名 称：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7MADYMY16X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租赁厂房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办公室100平方米，建设年产10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生产工艺：外购原料—剪切下料—冲压—折弯—焊接—陶化水洗—烘干—喷粉—固化—组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冲床（配备安全装置）、折弯机、焊接机、陶化水洗线、烘干道、喷粉间、固化道、包装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0月10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甲方): 洛阳万路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张成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古城路南, 租赁建筑面积大约 8400 平方米, 办公面积 100 平方, 共计 8500 平方。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 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止。租赁期 6 年。
- 2、租赁期满, 如乙方继续承租,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优先, 租金随行就市, 若乙方不再继续租赁, 需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 提前一个月搬离。

三、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前 3 年每年租金每平方米 77 元, 共计 65万 元。递增方式为 3 年一递增, 递增比例 10%。6 年后根据市场行情另行调整。提前一个月交清下年租金。以交款收据为准。

交款时间: 每年 9 月 20 日前交足 1 年租金。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厂房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 所有设施损坏, 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损坏和政府动迁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租赁期间, 土地及房产使用税和经营期间发生的各种税费, 由乙方负担。

六、其他条款

- 1、租赁合同签订后, 厂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企业名称变更, 可有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 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2、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乙方水、电的正常供应, 如有损坏, 乙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经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洛阳万路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 张成忍

签订日期: 2024年 8月 31日



豫 (2022) 洛阳市偃师区 不动产权第 0021106 号

权利人	洛阳万路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周堂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6011 JB0001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990m ²
使用期限	2041年12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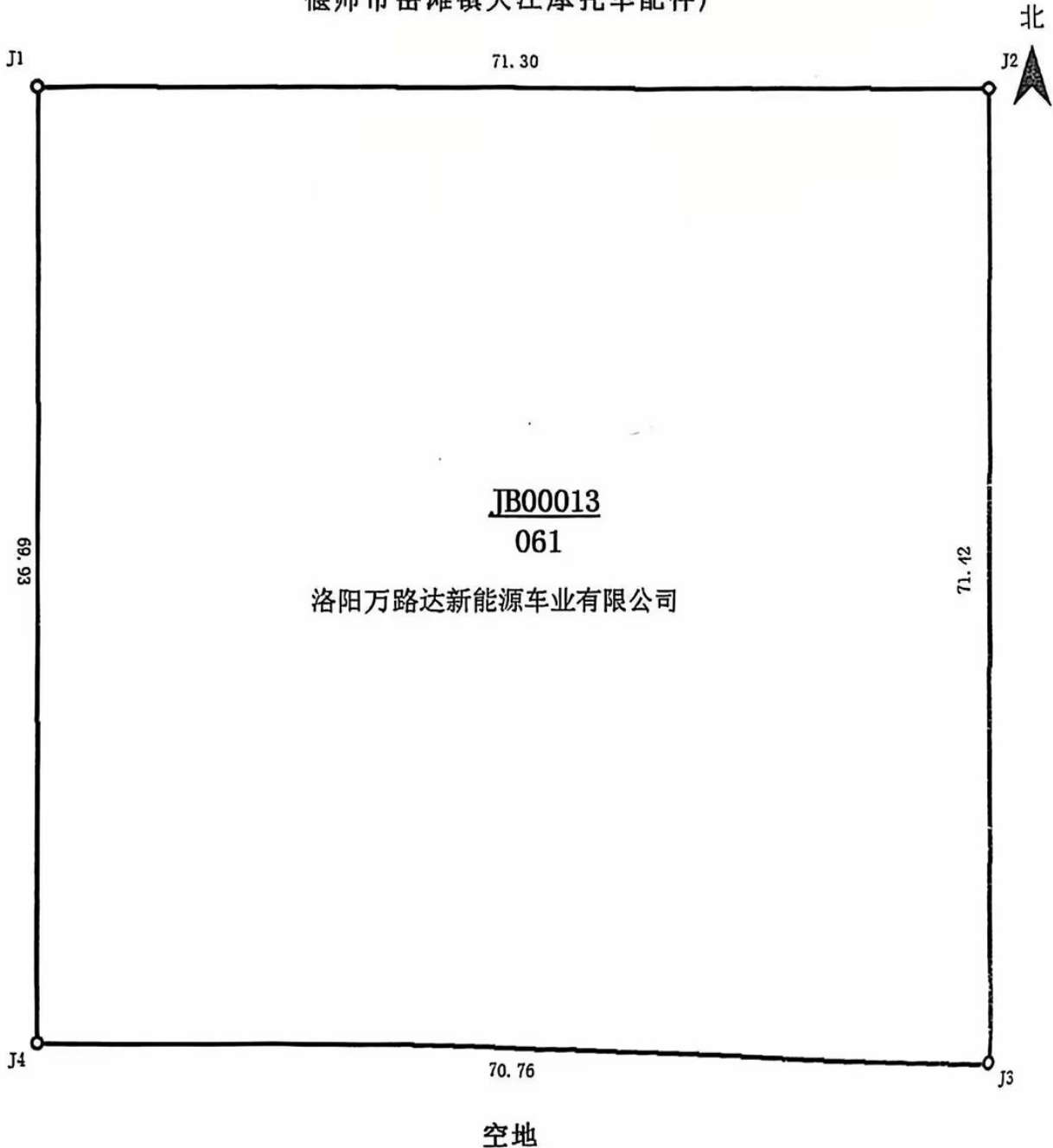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10381006011JB00013

土地权利人: 洛阳万路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0.5-383.25

宗地面积: 4990.0000

偃师市岳滩镇大江摩托车配件厂



2022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500

制图者: 王枫

制图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审核者: 李宏举

审核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同意入驻证明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储物柜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古城路南，洛阳万路达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设计年产 10 万套智能货柜，租赁厂房面积 4200 平方米。经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项目入驻开发区(此证明仅限于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不做他用)。



报告编号: HB-2024-11-18-003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报告编

报告审

授权签

制人:

核人:

字人:


2024年11月2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对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附近敏感点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2-1。

表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南侧周堂村住户	检测1天, 昼、夜间各检测1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75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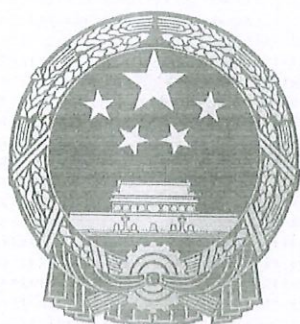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11.22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周堂村住户	50	41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年11月21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7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6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

				<p>范区。</p> <p>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p> <p>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p> <p>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p>	<p>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p> <p>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p>	<p>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用率。</p>
--	--	--	--	--	---	---	------------

					要求。	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21015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4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p>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p>	<p>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YS41030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	1、加大科	/	/

7232000	1					<p>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p>	<p>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p>		
---------	---	--	--	--	--	--	---	--	--

				<p>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p>	<p>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p>	
--	--	--	--	---	--	--

				<p>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	--	--	--	--	--	--	--

						<p>“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p>		
--	--	--	--	--	--	---	--	--

						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0 7233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p>	/	/

				<p>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p>	<p>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p>		
--	--	--	--	---	--	--	--

					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030 7234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

				<p>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p>	<p>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p>	<p>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p>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p>
--	--	--	--	--	---	---	---

					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

确认书

我公司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完全一致。我公司对该项目环评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漏报或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YMY16X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张成忍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周堂村
1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纸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2 月 2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报告编制主持人司马常明(信用编号: BH0251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1、完善优化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性质、用量等内容;完善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及年时基数;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细化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废水源强及确定依据,据此完善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4、核实高噪声设备及源强,完善声环境预测分析,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刘宗耀 张松安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洛阳乐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智能储物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
张松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张松安